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顏光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9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光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顏光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施易利成立和解，賠償米酒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45元完畢，被害人不欲追究被告責任，有和解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並考量被告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。復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。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- 三、被告竊得之米酒1瓶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，惟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米酒價格45元完畢，業如前述。該和解雖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無庸諭知沒收情

01 形，惟被告實際賠償被害人損害之和解結果，與將犯罪所得  
02 發還被害人之結果相當，是本件因上開和解結果，已達沒收  
03 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本件仍對被告為犯罪  
04 所得之沒收諭知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 
05 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0 庭。

1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陳冠盈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4年度偵字第4962號

29 被 告 顏光志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31 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光志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下午6時11分許，前往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安立門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米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5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，嗣經前開店家店長施易利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光志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施易利於警詢中之指述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、蒐證照片1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等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物品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向被害人賠償45元，有和解書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桑 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洪 聖 祐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